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0] 155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发行了“16 宜华 01”，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中诚信国际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将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由 **AA-** 下调至 **A**，同时将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。

2020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发布《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利息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称，“17 宜华企业 MTN001”应于 2020 年 5 月 2 日（实际付息日：2020 年 5 月 6 日）付息，但由于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爆发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，公司流动性较为紧张，此次筹措资金归还利息存在难度。公司将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置工作。

同日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算所”）发布了《关于未收到“17 宜华企业 MTN001”付息资金的通知（清算所发（2020）76 号）》称，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，清算所仍未收到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的付息资金。

基于公司已构成实质性违约，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**A** 下调至 **C**，将“16 宜华 01”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**A** 下调至 **CC**，同时将公司“16 宜华 01”的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。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各类债务的到期兑付情况，及时评估其信用状况并进行相关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